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权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管理办法》。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41.56%股权，首次挂牌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9.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总计198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一般规定	删掉
3	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不得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4	第七条：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	第十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十一条：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四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8	第十五条：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9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0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11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
12	无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3	无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4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第二十二条：在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应有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中，应有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6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新增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18	新增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当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
19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02年7月30日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注：以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3	第三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4	新增	第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审慎性原则。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二）真实性原则。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三）有效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合规性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6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7	第五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在专用账户内。专用账户的设立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应与有关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8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9	第七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10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合并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11	第八条 公司应按董事会承诺的投向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各项工作应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12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后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十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生产经营资金充裕后，必须及时归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需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前一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4	第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以暂时用于兑付性强的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等。 第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推迟6个月以上，或公司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2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定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的意见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金额、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等。	第十七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借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15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6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17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募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变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有关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8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和“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合并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20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1	第十九条 由公司审计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22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3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24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5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6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色股〔2011〕155号）同时废止。

注：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担保管理办法》
2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及各级子公司担保事项，防控担保风险，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严格按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控制权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级次子公司。
4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相互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自身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担保事项的不同，担保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两大类。 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办理金融机构授信、偿还融资等融资性事项提供担保，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 非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开展投标、按合同约定使用预付款、履行合同义务、保证货物服务质量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担保。 非融资性担保受益人因融资需要，将其在非融资性担保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不改变非融资性担保项下的被担保人和担保事项，不构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5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应视为对外担保。	第四条 担保管理遵循合法合规、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筹平衡的原则： （一）合法合规，是指担保事项的办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分类管理，是指担保事项按风险程度分类审批、办理，对融资性担保预算内外进行管理。 （三）分级负责，是指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担保事项的办理在本级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范围内开展。
6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偿债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各级子公司在本办法的原则范围内，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担保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
7	第二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8	第六条 虽不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对外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构成公司整体担保管理的组织架构。
9	第七条 在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前，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其基本资料，并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权限对担保事项进行前置研究和审批。
10	第八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一）申请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债权人的名称； （四）对外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与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财务部是公司担保事项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公司担保计划，完善担保管理制度。 （二）审批、备案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预算，担保管理事项。 （三）对各级子公司担保管理中的预算执行情况、审批流程及执行的合规性、信息报告等事项进行监督及考核。 （四）办理经批准的担保事项。
11	第九条 财务部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种渠道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是公司担保事项管理的协助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法律风控部负责为担保事项提供法律支持。 （二）企业发展部（采购管理部、派出董事监事办公室）负责担保事项所需各类经营计划、产权管理业务。 （三）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负责为担保事项提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支持。 （四）涉及担保事项的其他管理职责按公司部门职责规定办理。
12	第十条 董事会不得为控股股东（含其子公司、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董事会向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的，其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的对外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对外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的对外担保。	第十条 各级子公司担保事项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中色股份担保管理要求，对本公司担保事项的合规性负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本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流程，规范担保管理行为。 （三）组织实施经批准、备案后的担保管理事项。 （四）严控超本公司净资产规定比例、超股权比例等融资性担保事项。 （五）按要求完成各类信息报送和备案，接受担保管理的有关监督、检查。 （六）配合办理相关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手续。 （七）随年度全面预算一并上报年度融资性担保预算。
13	第三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三章 担保管理
14	第十一条 以下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管理是指担保的审批、办理等。
15	第十二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后，对外担保决议才生效。	第十二条 开展担保业务应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原则。 融资性担保的办理受年度融资担保预算控制，各级子公司要将年度融资性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是否为超股比提供担保，是否超本公司净资产规定比例提供担保，以及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一并报送中色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拟超出预算额度及预算外的融资性担保事项，或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16	第十三条 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担保审批程序： 公司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第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对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时，应持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除非对外担保合同中列明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为生效条件，否则，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就对外担保作出决定前，任何人不得在主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担保对象。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原则上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两种情况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进行单独说明。
18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对外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合同须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融资担保规模。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单户融资性担保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如资产负债率超过管控线（70%），融资性担保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担保余额。
19	第十六条 订立对外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超股比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公司超股比提供担保，对参股公司确需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必须取得参股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各自所占股比提供担保的承诺；严格控制对子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对子公司确需超股比提供担保的，需进行单独说明。
20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担保的主债务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对外担保的方式（保证（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五）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抵押、质押）； （六）质物移交时间（质押）； （七）担保的范围； （八）担保期间； （九）双方权利义务； （十）反担保事项；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十三）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确需对子公司超股比提供担保的，超股比担保金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对子公司超股比提供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在符合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担保方应当按照代偿风险程度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担保费于担保事项办理前收取，计费期限与担保期限保持一致，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可按年度收取。
21	第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十八条 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化的风险补偿原则，参照公司在主要合作金融机构办理担保业务的费用标准，年担保费率最低为0，最高为2%。担保金额为外币的，可按照担保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收担保费。
22	第十九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前，按照本制度第二节规定全面严格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做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并购业务、新建项目的担保费用收取事项可按公司章程、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等前期文件约定内容执行。若被担保方经营较为困难，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担保费减免，具体事项需由担保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3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要将担保业务纳入内控体系，建立业务台账，实行定期盘点、分类分析和风险识别，重点关注被担保人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严防代偿风险。
24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25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担保前，应全面严格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做出决定。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26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互保单位提供证明其资信情况的基本资料。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27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逐笔登记，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定期与被担保人、受益人及相关机构进行核对。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2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部首先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完成被担保事项、履行相关义务，若被担保人不能按约定完成被担保事项或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9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当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0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15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面临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上报董事会，其他部门了解情况的也应及时通知财务部或直接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不能完成被担保事项或履行相关义务，或被担保人面临破产清算、受益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上报董事会，其他部门了解情况的也应及时通知财务部或直接上报董事会。
31	第二十七条 确认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的法律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受益人对公司主张权利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如涉及），向董事会报告并予以公告。
32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我公司提供担保的，将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担保事项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33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任何人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34	第三十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三十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35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与公司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被担保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和法律风控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36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37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五章 信息报告
38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担保管理信息报告制度，各级子公司通过填报久其报表、固定模板电子表格等方式及时按月报送担保管理相关要素。 担保业务发生后需在当月月末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担保事项、担保人、被担保人、受益人、担保额度、索赔条件、期限、开始及到期日等内容。
3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担保信息披露
40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担保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41	第三十五条 为保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应及时通知董秘办。	第三十五条 参与公司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和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42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秘办应指派专人负责有关对外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43	第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需要依法及时披露的担保信息未依法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44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责任与考核
4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担保管理工作，各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分别对本公司担保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和分管领导责任，中色股份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担保管理工作要作为各级公司内部审计、巡视巡察的重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按《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及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集团纪委。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46		第八章 附则
47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积极主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色股份财务部负责解释。如担保涉及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业务，参照《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2018修订版）》（中色股〔2018〕248号）相关规定。
48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并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外，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色股〔2011〕153号）同时废止。
49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必须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相关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多少、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因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删除

修订后的《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担保管理办法》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2-08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方稀土”）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65.37%股权。

为盘活沉淀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首次挂牌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41.56%股权，首次挂牌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进场挂牌交易，交易对方以挂牌完成后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的为准，目前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色南方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年08月20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

法定代表人：高运超

注册资本：34,879.3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7,679.3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稀土矿加工、生产，制造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及稀土应用产品、稀土产品来料加工。经营稀土矿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股65.37%（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82.37%），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3.99%（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17.63%），常熟市盛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60%（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60%（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新丰县丰源开发有限公司3.44%（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0%）。

中色南方稀土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6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6.16	21,777.70
利润总额	14.06	13,590.15
净利润	6.29	10,192.3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8,587.20	38,716.14
负债总计	460.46	9,538.74
净资产	28,126.74	29,177.4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向中色南方稀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经比价程序，选聘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瑞世联），对中色南方稀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00077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色南方稀土净资产账面值29,177.40万元，评估值32,129.64万元，增值额为2,952.24万元，增值率为10.12%。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已购置部分原材料及土地价值提高。公司拟转让的41.56%中色南方稀土股权（即52.37%出资额）对应的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826.2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需要进行员工安置。目前《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中色南方稀土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部分股权，旨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解决长期制约中色南方稀土的资源和渠道等问题，加快项目重启，实现中色南方稀土资产盘活，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股权，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因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未来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中色南方稀土因控股权转移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000773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9.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15万元人民币/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为264人；截至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8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29人；截至2021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7000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8年6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旭燕，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49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刘学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旭燕，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34次，自律处分3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高虎威

电子邮箱：gaohuwei@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222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